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编号:昆经开城管综执强拆〔2022〕001号

当事人:姓名: 年龄: 性别:

住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云南健兴利翡翠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许先望

住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云南紫云南青鸟国际珠宝加工贸易基地3栋

经我局依法催告和公告,你(单位)仍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位于云南紫云南青鸟国际珠宝加工贸易基地3栋的违法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于2022年11月25日时对你(单位)该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方正向相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印章)

2022年11月5日

当事人签收: 洪 联系电话: 18206850508

执法人员签名: 普成坤 151129595 范衍涌 141039

执法机关地址: 昆明经开区春融大道5 联系电话: 67015021